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持有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74,148,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 本次中国能源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变为24,148,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9日，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做出裁定，拍卖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执行裁定书文号：（2021）沪02执138号）。

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

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补充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二中院将于2023年11月6日10时至2023年11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40,000,000股股票。

2023年11月9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中国能源被司法拍卖40,000,000股股票已流拍。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二中院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吉拍卖”）邮寄送达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同时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二中院裁定于2023年12月30日10时至2023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沪02执138号

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40,00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1798）。”

上述40,000,000股股票分为四笔进行拍卖，每笔拍卖10,000,000股。

1.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

起拍价：6417万元；保证金：64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倍数。

2. 拍卖时间：2023年12月30日10时至2023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二）（2021）沪02执138号之一

裁定：“追加拍卖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

10,000,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601798）。”

申请执行人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向二中院提出申请，“按照蓝科高新现市价计算，拍卖 40,000,000 股将不足清偿被执行人的全部债务，故向本院申请追加拍卖 10,000,000 股股票。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拍卖 10,000,000 股蓝科高新股票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1.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 万股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

起拍价:6417 万元;保证金:64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2. 拍卖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三）拍卖详情见京东拍卖网

<https://pmsearch.jd.com/?publishSource=7&projectType=&searchParam=%E8%93%9D%E7%A7%91%E9%AB%98%E6%96%B0&enc=utf-8>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148,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1%。本次中国能源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24,148,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与中国能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若本次司法拍卖，中国能源被动减持 50,000,000 股后，中国浦发机械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